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履行所有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及2023年7月18日之公告，有關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聯交所已為本公司載列其復牌指引之條件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意見（「**第一復牌指引**」）；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第二復牌指引**」）；
- c.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3.27A及13.92條（「**第三復牌指引**」）；及
- d. 公佈所有重大信息，以供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第四復牌指引**」）。

履行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其已履行所有復牌指引之條件，其詳情載列如下：

(a) 第一復牌指引

本公司已於2024年2月26日刊發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財務業績」）。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會栢誠」）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持續經營出具不發表意見。有關詳情已於前述之財務業績公告中披露。於2024年2月26日刊發財務業績後，本公司認為已履行第一復牌指引。

基於過去兩年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疲弱，本集團於2022年和2023年的合約銷售及來自銷售收入的現金流入大幅下降。另一方面，由於不利的金融市場環境，本集團獲得新貸款及借款的能力亦受到了顯著影響。鑒於已到期及即將到期的借款，本集團一直採取以下計劃及措施來應對持續經營的事宜：

1. 本集團一直與不同的政府機構或相關實體商議，獲取融資以確保其物業項目的完成及交付；
2.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採取措施，加速發展中物業及已竣工物業的銷售；
3. 本集團積極與戰略合作夥伴/投資者接觸，尋求項目層面或本公司層面的新融資或額外資金注入。本集團已與東莞交投置業有限公司簽署了戰略合作意向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之公告；及
4. 本集團一直在積極洽談，並將繼續與本集團的債權人和貸款人保持密切溝通，以延長借款期限。透過潛在戰略合作夥伴及/或政府相關實體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與本公司的貸款人和債權人商討新本金及/或利息支付之條款。

同時，本集團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上會栢誠合作處理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發佈之事宜。董事及上會栢誠認為，除非出現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將能夠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發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另一方面，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3月17日之公告中披露，延遲刊發財務業績乃由於 (i) 本集團的若干核心管理人員和財務部門員工離職；及(ii) 農曆新年前，新型冠狀病毒病感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泛傳播。為確保本公司遵守有關刊發財務業績的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1. 財務部門將每週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使高級管理層充分知悉與財務報告相關的任何事宜，並能及時解決；
2. 對於若干核心財務職位，本公司可指定替代員工以確保於特殊情況下正常運作；
3. 本公司可考慮於合同續約期間，延長若干核心財務人員之通知期，以便本公司有更多時間物色替代人選；及
4. 本公司將與各方合作，包括外部人力資源代理，當情況需要時物色潛在候選人。

(b) 第二復牌指引

本集團開展的業務具有足夠的運營水平。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國的住宅和商業物業的開發和投資業務。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2,764.8百萬元，其中（i）開發以供出售的土地約為人民幣2,287.3百萬元；（ii）開發中物業約為人民幣4,229.2百萬元；（iii）已竣工待售物業約為人民幣1,220.4百萬元；（iv）投資物業約為人民幣1,569.1百萬元，總計約佔總資產的72.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總合約銷售約為人民幣441.0百萬元，及合約銷售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53,033平方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合約銷售約為人民幣168.4百萬元，及合約銷售建築面積約為10,266平方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合約銷售（包括本集團合資企業湖南長沙的合約銷售）約為人民幣292.3百萬元。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299名員工。本集團經營詳情請參閱財務業績之「**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的資產具有足夠的價值以支持業務運營。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約3.1百萬平方米的土地儲備，涉及大灣區、長三角城市群、長江中游城市群和成渝城市群的11個城市，共有24個項目及4塊土地。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投資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8,735平方米，其中可租賃面積約為43,007平方米。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10,657.0百萬元，其中已動用約人民幣2,454.2百萬元（相當於23.0%）。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確認本公司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用於未來十二個月的運營。

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其一直以來開展的業務具有足夠的運營水平，且資產具有足夠的價值以支持其運營，因此已履行第二復牌指引。

(c) 第三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7月26日之公告披露，於委任陳健民先生和歐寧馨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3.27A及13.92條，因此已履行第三復牌指引。

(d) 第四復牌指引

本公司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透過多種公告方式（如季度更新公告）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所有重大信息。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履行第四復牌指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已履行所有復牌指引之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2024年2月27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

香港，2024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歐寧馨女士及陳桂林先生。